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北院忠人字第1110001138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1年度第1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，符合參加口試人員（筆試錄取）應試編號、姓名及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符合參加口試資格者之應試編號及姓名如下（按應試編號排序）：

1002 吳○杰	1003 謝○閑	1012 林○安	1013 林○函
1018 黃○菁	1022 謝○娟	1025 魏○恩	1030 李○宥
1034 許○蓁	1035 鄢○航	1037 姬○岳	1040 黃○瑄
1041 王○蕾	1048 林 ○	1055 劉○銘	1056 伍○翰
1057 蘇○喬	1063 葉○君	1064 胡○庭	1071 廖○惠
1074 江○宜	1078 陳○廷	1086 李○萱	1088 張○華
1091 黃○筑	1099 蔡○葦	1110 李○憲	1117 黃○橋
1120 王○仁	1127 駱○萱	1131 廖○軒	1133 鍾○容
1136 蘇○傑	1140 黃 ○	1141 郝○祥	1144 江○倫
1145 陳 ○	1149 呂○恬	1153 張○璽	1159 邱○葛
1168 趙○頤	1188 陳○佑	1193 朱○頤	1197 黃○敏
1202 王○峰	1209 陳○行	1212 葉○怡	1216 桂○雅
1221 林○宇	1227 陳○伶	1228 葉○琪	1233 陶○宇
1234 劉○志			

二、口試日期：民國111年7月24日（星期日）。

三、口試報到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四樓服務台。

四、口試時間：前揭人員請依下列時間參加口試。

（一）上午08：20前報到：應試編號1002至1037。

（二）上午09：30前報到：應試編號1040至1078。

(三) 上午 10：40 前報到：應試編號 1086 至 1136。

(四) 下午 12：30 前報到：應試編號 1140 至 1193。

(五) 下午 13：40 前報到：應試編號 1197 至 1234。

五、參加口試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正本，未攜帶者及逾指定時間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處理。

六、甄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等4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。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，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持自身權益。

七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應試人員應配戴口罩，並於本院口試報到地點測量額溫，如有發燒情形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，不得進入應試。

八、考生對本次甄試有任何疑義，可洽本院承辦人(電話 02-23311567轉3041)洽詢。

院長黃國忠